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000號

原告 陳柏宏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告 張簡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訴外人蘇○○於民國101年6月19日結婚迄今。被告受雇於原告，然被告與蘇○○因不名原因認識後，竟交往為發展成男女朋友之交往關係，113年3月27日開始，被告即多次傳遞「愛你」、「寶貝」等訊息予蘇○○，甚2人有親吻親密照片，且多次出遊，被告亦透露「只能偷偷愛你」、「你還沒已婚的話，我一定想盡各種辦法把你帶回家」，可認被告知道蘇○○已婚身份，不顧前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被告所為業已嚴重侵害原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，原告因此身心受有極大痛苦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以資慰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

01 及195 條第1 項、第3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
02 息如數賠償慰撫金5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
03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侵害配偶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之戶籍
09 謄本、被告與蘇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、照片等件為證（本院
10 卷第15-34頁、53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，亦
11 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則
12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應認原告之前開
13 主張為真。

1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
16 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
17 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
18 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兩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
19 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
20 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5 條第1 項前段、
21 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明知蘇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
22 與其交往、並發生性行為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
23 益，破壞原告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顯屬情節
24 重大，原告因此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，自得依上開規定請
25 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以資慰藉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
26 業學歷，目前為螺絲工廠老闆，此據原告陳報在卷（本院卷
27 第51頁），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（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
28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，因屬個人隱私，僅予參酌，不予
29 揭露）等一切情狀，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15萬元為適當，逾
30 此範圍之部分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7月30日（有送達證書在
02 卷可稽，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3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，
04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06 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因其訴業經駁
07 回，故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已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13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黃振祐